

注：合同附件应将《交通部水运施工标准文件》（2008年版）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结合阅读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内容与《交通部水运施工标准文件》（2008年版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未列明内容以《交通部水运施工标准文件》（2008年版）为准。

###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#### A、合同协议书

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 年 GH205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(K54+612-K55+032)左侧驳岸应急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接受江苏仲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2024 年 GH205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(K54+612-K55+032)左侧驳岸应急加固工程合同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2024 年 GH205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(K54+612-K55+032)左侧驳岸应急加固工程  
（项目概况）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；
- （2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3）响应函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7）图纸；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9）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、设备承诺；
- （10）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1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捌万零贰拾柒元整（¥3280027 元），其中包含由应急抢修单位已完成的 60 米工程量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孙群安；项目总工：张明生；专职安全员：陆笑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《江苏省内河航道维护质量综合评定标准》等规范标准。安全目标：安全无事故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承包人：江苏仲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2024 年 5 月 10 日